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46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现对简化办理市场主体歇业、注销环节涉税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简化市场主体歇业环节的税收报告和纳税申报

（一）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，按照《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办理歇业的，不需要另行向税务机关报告。

（二）歇业状态的市场主体依法应履行纳税义务、扣缴义务的，可按如下方式简并所得税申报，且当年度内不再变更。

1.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企业，按月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的，其总机构办理歇业后，总机构及其所有分支机构可自下一季度起调整为按季预缴申报；仅分支机构办理歇业的，总机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965

